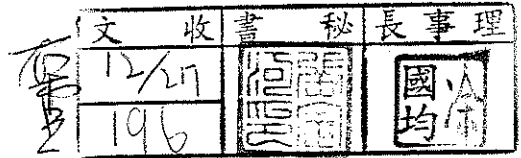


確定列印 關閉

herb.doctor



寄件人： Voit <voit@ms12.hinet.net >

03公會-苗栗縣 <mlcma.com@msa.hinet.net > , 03公會-桃園縣 <

herb.doctor@msa.hinet.net > , 03公會-新竹市 <hccma@mail2000.com.tw > , 01全聯

會-王逸年 <wang561229@yahoo.com.tw > , 01全聯會-賴宛而 <

luna001w@yahoo.com.tw >

寄件日期： Thu, 27 Dec 2012 11:06:04 +0800

主旨：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8條--療程的定義修改,自102/01/01起適用

各位醫師：
 原本療程定義為--自首次治療日起之次月月底前，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醫療法規101年11月06日修正全文28條，並自102年01月01日起實施
 中醫的針傷療程改變為--自首次治療日起30日內。
 詳細內容請參考附加檔。

確定列印 關閉

附中醫公會
 知照
 併(02)桃中醫學會
 字第09號
 函
 寄

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辦法 101.11.06 修正之全文 28 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 6、7、10、24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門診、急診或住院之診療服務或補驗健保卡時，應於健保卡登錄就醫紀錄及可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一次後發還。

前項診療服務屬同一療程者，應僅登錄可累計就醫序號之就醫類別一次，如為同一醫師併行其他診治，亦不得再重複登錄。

前項同一療程，指下列診療項目，於一定期間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一、以三十日內治療為療程者：洗腎、精神疾病社區復健治療、精神科心理治療、精神科活動治療、精神科職能治療、高壓氧治療、減敏治療、居家照護及其他經保險人指定之診療項目。

二、自首次治療日起至三十日內，六次以內治療為療程者：西醫復健治療、皮症照光治療、簡單傷口換藥、非化學治療藥物同一針劑之注射、同牙位治療性牙結石清除、同牙位牙體復形（補牙）、同牙位拔牙治療、術後拆線、尿失禁電刺激治療、骨盆肌肉生理回饋訓練、肺復原治療、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同一診斷需連續治療者及其他經保險人指定之診療項目。

三、自首次治療日起六十日內治療為療程者：牙醫同部位之根管治療。

同一療程最後治療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之。